附件1

稳定蔬菜生产实施方案

一、申报对象

含种植农户在内的农业经营主体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对象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

1.在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种植的空心菜、青梗菜、小白菜、菜心、芥菜（非加工用）、苋菜、茼蒿、油麦菜、生菜等规定品种的短期叶菜类；

2.集中连片种植10亩以上（含10亩）；

3.能及时配合政府进行调控调剂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按实际种植叶类菜面积给予300元/亩的一次性补助。同一地块种植只享受一次此政策性补贴。

实际种植叶类菜面积是指实际种植叶类菜占地面积,包括田间生产必要的沟渠、田埂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正式文件。

2.应提供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若为复印件的，须加盖公（签）章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2020年福州市短期叶类菜种植补助申请表（附件1-1）；

（2）种植农户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3）提供经当地乡镇、村核实的土地承包合同、土地租赁合同或拥有土地使用经营权证明材料。

（4）标明申报基地位置和范围（须明确标出叶类菜种植范围）的示意图，并由乡（镇）或村盖章确认。

（5）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，且服从政府调控调剂的承诺书（附件1-2）。

（6）已出苗的在田叶菜照片若干张，以证明拟补助田块种植了规定品种的短期叶类菜。

（7）验收意见（包括品种、补助面积的确认等）。

（8）所在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部门、乡（镇）或村的公示材料。

以上材料一式两份。

五、申报程序与时间

按“属地原则”逐级申报，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安排项目申报、材料审核、现场核查、验收公示等工作，并按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限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1-1.2020年福州市短期叶类菜种植补助申请表；

 1-2.承诺书

附件1-1

2020年福州市短期叶类菜种植补助申请表

申报农业经营主体（签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农业经营主体名称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种植所在地 |  | 种植面积（亩） |  |
| 种植品种 |  | 预计采收时间 |  | 预计采收数量（吨） |  |
| 村委会审核意见： 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乡镇政府复核意见： 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： 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县（市）区财政局审查意见： 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1-2

承诺书

本人（单位）申请《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“菜篮子”产品稳产保供措施》中短期叶类菜种植补助资金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提供的所有申报文件和资料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自愿及时配合政府进行调控调剂。

三、如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等情况，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 承诺人（单位负责人）签字：

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